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商务和贸易发展局的元宇宙人工智能发展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元宇宙人工智能发展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元宇宙（海南）研究与试验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3.39万元，资产总额为7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元宇宙人工智能发展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963.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元宇宙(海南)研究和试验发展有限公司与
南宁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